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

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公司，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八、续聘审计机构事项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

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认可并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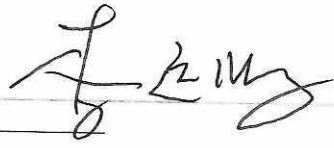


曹炜

2021年3月16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远鹏' (Li Yuanp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远鹏

2021年3月16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飞

2021年3月16日